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速發展國家科學技術，前於民國四十八年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負責推動相關事宜，其經費多仰賴美援。嗣美援中止後，為廣續辦理有關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業務，於民國五十八年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並自八十七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茲依據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達成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爰自九十年度起，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作為本基金設置及推動業務之依據。

本基金主要業務在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等。發展科學技術為我國政府當前之施政重點工作，本基金將因應現今科學技術日新月異之快速發展特性，致力提高研究發展之績效，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及科技研發成果收入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二、最近五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90年度 決算數	91年度 決算數	92年度 決算數	93年度 預算數	94年度 預算數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新 臺 幣 千 元	10,823,597	15,792,683	16,799,409	19,831,833	22,028,262
培育、延攬及獎助 科技人才	新 臺 幣 千 元	1,371,301	806,815	796,675	812,349	907,022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	新 臺 幣 千 元	1,813,565	1,883,012	998,655	1,422,918	1,924,856

###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九十四）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以落實國家科技資源整合，提升國家競爭力等經費 220 億 2,826 萬 2,000 元；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著重高科技人才之吸收及培養，充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經費 9 億 0,702 萬 2,000 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以帶動國內科技發展及工業升級等經費 19 億 2,485 萬 6,000 元。

#### (二)預算內容：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年度基金來源 248 億 6,684 萬 1,000 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及科技研發成果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21 億 1,087 萬 9,000 元，計增加 27 億 5,596 萬 2,000 元，約 12.46%。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249 億 1,549 萬 5,000 元，主要係補助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等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 221 億 1,941 萬 8,000 元，計增加 27 億 9,607 萬 7,000 元，約 12.64%。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短絀 4,86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3 萬 9,000 元，增加 4,011 萬 5,000 元，約 469.79%。
- (4)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1 億 3,381 萬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4,865 萬 4,000 元，尚餘 40 億 8,515 萬 6,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6 萬 2,000 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696 萬 2,000 元，係期末現金 56 億 9,058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 57 億 4,754 萬 7,000 元減少之數。